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恢8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181号。

负责人项科杰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彭石岩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4月5日出生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阮赛霞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5月15日出生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誉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600号第8幢191室。

法定代表人彭石岩，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与被执行人彭石岩、阮赛霞、上海誉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3)静民二(商)初字第15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现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彭石岩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南路66-7号1层、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南路66-6号101室与104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晓祥  
审 判 员 沈国敏  
审 判 员 肖煜影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

书 记 员 章佳璟

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